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問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公司將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而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該等文件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0日及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系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A股」	指	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本公司」、「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存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Dalian Port Group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由大連港集團和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協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的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主要是針對金融服務協議，特別是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複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信貸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貸款和擔保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People's Bank of China)；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Dalian Port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和財務公司之控股股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此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規定，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清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及
「%」	指	百分比。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惠凱(董事長)

徐頌

蘇春華

非執行董事：

徐健

張佐剛

董延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郭禹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 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

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詳情。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B. 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1.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簽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 (i) 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提供存款服務，產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
- (ii) 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信貸服務；
- (iii) 付款或收款的結算服務；及
- (iv) 財務公司執照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簽訂，並各自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授權後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大連港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本集團成員單位除外)同期在財務公司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 (iii)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iv)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利率，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大連港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本集團成員單位除外)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 (v) 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免除服務費；及
- (vi) 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同等業務費用水準。

### 雙方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本公司依照本協議在與財務公司辦理具體金融服務時，應提交真實、合法、完整的資料和證明；本公司使用財務公司業務系統，應嚴格遵守財務公司的規定及要求，並對獲取的相關資料和金鑰承擔保密及保管責任；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在其與財務公司履行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或控制權的變化須及時與乙方進行通報和交流。

財務公司承諾：

- (i) 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大連港集團及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甲方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 (ii) 其所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必需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路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滿足存放資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 (v)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根據本公司需要提供其他會計報表，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並允許甲方的審計師查核相關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能夠按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協定項下的交易作出報告。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二年起，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下表列示了以往年度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之歷史資料，以及批准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二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和 二零一四年度) (人民幣：萬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155,596.19	149,180.90	242,955.21	400,000.00
貸款服務(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475,000.00	78,700.00	12,502.32	500,000.00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10.66	10.12	23.9	70.00

董事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提出二零一五年度建議上限：(i)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ii)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信貸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iii)金融服務協議下之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最高手續費。

項目	二零一五年度	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人民幣40億元 (每日)	存款服務的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  (i) 上表所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資料，其中，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財務公司提供了更加優惠的存款利率，從一家商業銀行轉移了一筆人民幣10億元的存款至財務公司；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二零一五年度 建議上限	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信貸服務	人民幣50億元 (每日)	<p data-bbox="759 342 1370 1012">(ii) 本集團持續增長的資產和經營規模，以及預期可供存款的現金總額，尤其獲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與授權預計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所募得資金的存款；</p> <p data-bbox="759 619 1370 736">(iii) 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財務公司獲取的預計利息金額；</p> <p data-bbox="759 800 1370 874">(iv) 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相關的潛在金融風險；及</p> <p data-bbox="759 938 1370 1012">(v)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財務需求的本公司資金管理策略。</p> <p data-bbox="759 1070 1370 1098">貸款服務的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確定的：</p> <p data-bbox="759 1204 1370 1278">(i) 上表所示每日最高貸款額的歷史資料(包括應計利息和手術費)；及</p> <p data-bbox="759 1342 1370 1419">(ii) 本集團資金需求和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p>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二零一五年度	
	建議上限	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與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總額	人民幣 3,000,000元 (每年)	由於結算服務將免收手續費，該人民幣300萬元的建議上限是基於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預計將在二零一五年發生的委託貸款)而確定：

- (i) 上表所示的歷史手續費總額；
- (ii) 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服務市場費率及二零一五年預計開展的委託貸款服務，以及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經作為受委託代理之財務公司)借出款項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藉此更好到運用其內部資源，為業務提供資金；及
- (iii) 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東整理利益。

### 有關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特定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規則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報價和協議談判：在與財務公司簽定個別協議前，本集團邀請多家商業銀行提供報價及服務條款，至少有三家可比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條款與財務公司的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同時，本集團也會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給予大連港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本集團成員除外)的服務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作比較；在提供給本集團的利率不低於市場同類交易利率水平，同時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業務利率水平基礎上，由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協商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ii) 由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查：公司財務部負責在上述詢價及談判基礎上，擬定簽署協議的書面建議報告，並提交給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審核；及
- (iii)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批准：經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審核後的書面建議報告，應最終呈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早在2006年於香港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即在公司內部設置了關聯交易的專職管理部門，並制定有《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公司的各項關聯交易的管理予以明確。為有效控制金融服務協定項下關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將根據金融服務協定條款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察金融服務協定項下交易的執行及交易金額的控制。同時，公司每季度均編制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復核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執行金額，並定期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確保建議年度上限得以有效控制。

### 2. 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了穩定和優質的金融服務。董事相信，通過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將能夠繼續對本集團財務資源進行集中控制和管理，進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金融服務協議下服務能夠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資金結算、財務管理和投資方面的能力。董事亦相信通過金融服務協議的簽訂，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

考慮到上述披露的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而達成的，特別是關於存款服務規定之條款乃按照、甚至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交易建議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3. 本公司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正如段落標題為「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所述，通過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將能夠保證繼續對本集團財務資源進行集中控制和管理，並拓寬融資渠道。因此，董事認為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對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造成影響。

### 4. 關於簽約雙方的資訊

本集團主要在遼寧省大連市經營碼頭業務。主要業務包括：(i) 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ii)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iii) 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iv) 礦石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v) 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vi) 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vii) 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viii) 港口增值與支援業務。

財務公司是由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在中國合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公司，主要業務是向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服務、信用服務、付款和結算服務，以及信用備諮。

大連港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擁有財務公司60%和40%之股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 5.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存款服務構成了一項非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主要交易。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關聯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甚至更佳，以及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包括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款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和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款之最低豁免標準。故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和其他金融服務將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惠凱先生、徐頌先生、徐健先生、張佐剛先生和董延洪先生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因此，他們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定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放棄表決。上述人員之外，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金融服務協定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已組建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尹錦滔先生和郭禹先生組成，彼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並就金融服務協定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向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就金融服務協定項下關於存款服務規定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C.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屆時將提請股東審議批准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於金融服務協議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關聯人士、股東及其聯系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系人，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做出決議時，需回避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0日及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股份過戶檔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表決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

### D.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及建議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述之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劣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訂立，且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惠凱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之辭彙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等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及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對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達成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釐定協議條款的基礎，以及達成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建議上限的考慮因素，吾等亦已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等達致有關意見時所依據的主要因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建議及其達成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且不劣於本集團可於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錦滔

郭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關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背景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向閣下對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及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之利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分別擁有財務公司40%及60%之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11(1)條，財務公司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從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及擬進行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上市規則)超出5%，金融服務協定下存款服務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存款服務亦構成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主要交易。

### 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iii)載於通函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可予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 貴集團、大連港集團、財務公司、以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 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吾等關於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及相應之年度金額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大連港經營業務。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 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ii)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iii) 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iv) 礦石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v) 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vi) 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vii) 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及(viii) 港口增值與支援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是由 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指示合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公司，主要業務是向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授信、信用授信、金錢結算及交收，以及信用備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港集團和 貴公司分別擁有財務公司60%和40%之股權。

按照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57,400,000元，淨利率收入約為人民幣122,900,000元，及溢利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亦符合按照監管的各資本比率要求。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財務公司已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了穩定和優質的金融服務。特別是，根據 貴公司意見，財務公司免費向 貴公司提供之結算服務一直維持水平、高效及安全；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顯示出可觀的增長，而 貴公司亦因較低的利息及其他費用而節省成本；董事相信，透過續簽金融服務協議下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能夠繼續對 貴集團財務資源進行集中控制和管理，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能夠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在資金結算、財務管理和投資方面的能力。吾等亦同意董事之意見通過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拓寬融資管道。

考慮到以上的因素，包括(i)財務公司之財政表現；(ii)節省結算及銀行服務成本；(iii)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低利率的貸款；及(iv)透過利用金融服務協定下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所得到的集中財政管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屬 貴公司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簽約方：貴公司；及財務公司。

主體事項：財務公司將為貴集團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 (i) 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和規定提供存款服務，產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
- (ii) 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信貸服務；
- (iii) 付款或收款的結算服務；及
- (iv) 財務公司執照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大連港集團任何子公司(非貴集團成員單位)同期在財務公司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iv)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利率，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大連港集團任何子公司(非 貴集團成員單位)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 (v) 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免除服務費；及
- (vi) 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同等業務費用水準。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及吾等對兩份協議之查看，與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籌備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前金融服務協議」)比較，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之差異。

為了確保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合規性，特別是建議之年度上限於進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時不被超過，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定價條款相比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董事會函件，早在2006年，於 貴公司首次公開在香港發行H股時成立的一個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定管理團隊將會監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司已通過了下列規則和內部控制措施：

- (i) **報價和協議談判：**在簽訂與財務公司的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需邀請多家商業銀行提供報價或建議，通過該組可以比較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貴集團可比較由至少三家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合約的條款及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亦會要求財務公司提供有關其所提供給大連港集團受／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的信息以作比較；以現有提供給 貴集團的利率應不低於市場上的類似交易及不低於由人民銀行規定的可比較之存款的利率為基礎上， 貴集團應再與財務公司再作洽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由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查：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已經獲分配已負責制定基於上述報價和談判個別協議的建議。書面提案應呈交給負責貴集團的財務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和執行董事進行審查和考慮；及
- (i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批准：獲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審查後通過的書面建議應最終呈交至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外，我們還獲得並審閱最初是在2006年通過並於2013年更新的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規則(「**關連交易規則**」)。該關連交易規則強調關聯交易的管理，風險管理，股東和公司利益的保障措施，而且貴集團內不同的人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分配責任以確保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及報告的合規性。

### 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大連港集團任何子公司(非貴集團成員單位)同期在財務公司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評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幾點：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將以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類基準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大連港集團任何子公司同期在財務公司的其他存款利率，以獲取利息。以供參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類基準利率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種類	同期基準利率 (%)
活期存款	0.35
定期存款	
三個月	2.60
六個月	2.80
一年	3.00
二年	3.75
三年	4.25
五年	4.75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由於(i)財務公司提供給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存款服務與前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條款本質上相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以往交易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得悉 貴公司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確認(i)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相應財政年度的財務服務已按照前金融服務協議進行；(ii)據此進行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交易價值沒有超出有關的年度上限。

### 4. 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i)前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相應的利用率；及(iii)金融服務協定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000	4,000	4,000	4,000
實際交易金額	1,556	1,492	2,430	不適用
利用率	38.9%	37.3%	60.8%	不適用

就釐定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表所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資料；
- (ii) 貴集團持續增長的資產和經營規模，以及預期可供存款的現金總額；
- (iii) 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財務公司獲取的預計利息金額；
- (iv) 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相關的可能金融風險；及
- (v) 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發展和財務需求的 貴公司資金管理策略。

在評估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財政要求及 貴公司的業務預期持續增長作討論。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最新公布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 貴集團公布最新財務報表的日期)， 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69,8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997,6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66,000,000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之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較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的雙倍稍多，亦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應收款項總和的144.7%，這可能表明 貴集團可能在充分利用存款年度上限是有困難的。然而，吾等亦注意到，年度上限代表整年的最高結餘，而在此期間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能大幅波動，因該結餘只代表半年間財務狀況的一個快照。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的現金可能會因 貴公司進行外部金融活動，例如發行債務或取得銀行貸款而貸款存放在財務公司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加。具體而言，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通函內披露 貴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境外上市債券，並已於2014年7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此外，建議之2015年年度上限跟現有的2012至2014年的年度上限是一樣的，隨著使用率上升，不減少將來的年度上限屬合理的。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0,000,000元增長了50.3%，增長的部分原因為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有所增長，其收入增長40.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淨利潤亦呈現增長約13.7%至約人民幣682,600,000元。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改善，增加了對前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業務的使用需求。相比二零一三年全年的37.3%，二零一四半年度的利用率為年度上限的60.8%。使用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從另一家商業銀行轉移了一筆人民幣10億元的存款至財務公司，以享受更優惠的存款利率。

貴集團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漸復蘇和中國政府推行的利好政策將有利貿易和投資，以至 貴集團的經營和發展。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深度結構調整和發展，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物流服務體系，建立一個適用於工業，商業和貿易業務的綜合平臺，拓展增值服務，提高運營效率，從而覆蓋東北地區和環渤海地區，以及臨港產業，貿易，金融和資訊服務增值業務系統中的物流網絡。因此，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將推動其金融活動，以及其現金部署規模。

此外，吾等觀察到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有權利但沒有義務把存款存放於財務公司，其可以自由存放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的任何金額。考慮到存款利率由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來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吾等認為訂立一個年度上限可令 貴集團有機會獲取利息實屬合理。

因此，鑑於(i) 貴集團的存款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在增加；(i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改善；(iii) 貴集團既沒有責任，也沒有承諾使用財務公司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及(iv)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定項下所提供的優惠利率，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根據金融服務協定下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5. 財務公司的監管環境

作為一個在中國持牌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是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督。其監督包括定期檢查財務公司須提交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會實地考察及與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訪談。財務公司需要根據強制性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存入其收到的存款，並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比率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監管要求		合規情況
資本充足率	≥10.5%	29.2%	是
銀行及金融機構貸款 佔資本總額	≤100%	-	是
短期證券投資佔資本總額	≤40%	-	是
長期證券投資佔資本總額	≤30%	-	是
被擔保的未償還總額佔 資本總額	≤100%	-	是
自有資產佔總資產	≤20%	0.22%	是

吾等已審閱相關規定。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已符合所有比率要求。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向吾等確認財務公司沒有任何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記錄。如上述，財務公司已符合相關措施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乃屬貴公司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金融服務協定下存款服務之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此致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吳文廣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及企業融資界積逾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 2.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計合並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可參見本公司各相關年度報告，有關資料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dlport.cn>)。上述年度報告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取。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2至20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26/LTN20110426182.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3至21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5/LTN20120425062.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7至21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4/LTN20130424249.pdf>。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93.22億元，其中包括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25億元、抵押貸款約人民幣21.13億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46億元、未償還融資租賃約人民幣7000萬元，以及其他擔保債券約人民幣53.68億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惟未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承諾、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4. 營運資金

考慮到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

####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之公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穩定增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良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半年度業績刊發之公告，本集團之收益及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98億元及人民幣2.84億元。

鑒於國內經濟復蘇及對外貿易增長，以及中國中央政府對港口行業的持續支持和不斷推出振興本集團腹地(即中國東北部)經濟及開發遼寧省沿海經濟帶的政策舉措，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整體貿易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 6.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公司所知，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公司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公司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實體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sup>(1)</sup>	身份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A股	2,408,745,000 (L)	實益擁有人	71.62%	54.42%
	H股	5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4.98%	1.20%
N.Y.K. Line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14,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0.80%	2.59%
N.Y.K. L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14,800,000 (L)	受控公司之權益	10.80%	2.59%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	H股	114,800,000 (L)	受控公司之權益	10.80%	2.59%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H股	73,610,000 (L)	實益擁有人	6.92%	1.66%
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3,610,000 (L)	受控公司之權益	6.92%	1.66%
中海櫃運有限公司	H股	73,610,000 (L)	受控公司之權益	6.92%	1.66%
USB AG	H股	72,258,251 (L) 1,997,647 (S)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 0.19%	1.63% 0.05%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53,418,000 (L)	投資經理	5.03%	1.21%

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本之股份數目：A股－3,363,400,000股；H股－1,062,600,000股

- (3)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中的股份總數：4,426,000,000股
- (4) 公司董事惠凱先生、徐頌先生、徐健先生、張佐剛先生和董延洪先生亦在大連港集團擔任管理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7.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存在競爭的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合並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 11. 董事在集團資產或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公司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帳目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未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現時仍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12.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由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公司向大連港集團轉讓大連港石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00元；
- (b) 本公司與大連裝備融資租賃有限公司(「DLEFL」)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定，內容有關DLEFL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c)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定，內容有關大連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

##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函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形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和標識，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未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合法施行與否)。

**14. 一般資料**

- (a) 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桂玉嬋女士和李健儒先生。李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中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國際物流園區金港路新港商務大廈。
- (c)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 (d)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十四日內於一般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置備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以供查詢。

- (a)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 (e)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指之重大合同；
- (f) 金融服務協定；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函」一段所指之同意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i) 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聘任王志峰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算，其年度酬金將按照股東已批准的獨立董事酬金標準確定。」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就H股過戶進行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20日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遼寧省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7.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8. 王志峰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告之附錄。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惠凱，徐頌，蘇春華
非執行董事：	徐健，張佐剛，董延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郭禹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錄一建議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

王志峰先生，59歲。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總行資產負債部高級專家。王先生曾先後擔任農行大連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農銀金融租賃公司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如在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王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其年度酬金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標準執行。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告日，王先生目前及最近三年均未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被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于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它關係。也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香港法律第571章））。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示股東關注。